

光泽县教育局文件

光教综〔2026〕8号

光泽县教育局关于赴福建师范大学开展 2026年光泽县第九届“人才·校园行” 紧缺急需学科教师招聘的公告

根据《中共南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平市“才聚武夷”行动计划〉的通知》（南委人才〔2021〕2号）、《中共南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平市引进“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委人才〔2020〕1号）、《中共光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光泽县加强教育医疗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光委人才〔2022〕2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将于2026年3月13日-3月14日前往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开展2026

年光泽县第九届“人才·校园行”紧缺急需学科教师招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公开招聘高中教师 6 名，具体岗位见（附件 1）。

二、报考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4.身体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 年修订）》要求；
- 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取得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年龄在 38 周岁及以下；
- 6.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高中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2026 年应届毕业生最迟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 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4.在读的普通院校非应届毕业生；5.现役军人；6.未达到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

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7.南平市辖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人员，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人；8.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9.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即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相关回避条款；10.光泽县在编教师；11.有精神病史；1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及面试

(一) 现场报名时间、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2026年3月14日9:00-11:00

报名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榕苑花香园3楼智慧就业大厅。

每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现场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学位证书、岗位所需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二) 面试

面试时间：3月14日

本次招聘免笔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由招聘学校与应聘人员现场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70分。

（三）体检

通过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进入待体检人员名单。体检采取统一安排集中体检的方式，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取消聘用。

（四）签订协议与聘用

经资格审查和面试合格的，现场签订就业协议，拟聘用人员经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没有发现影响聘用情形的，按照规定的程序，由人社部门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应在组织人事部门指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上班，或报到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四、相关待遇

（一）薪酬待遇

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二）住房保障

全日制硕士、博士生到我县中小学工作，分别奖励 60 m²和 80m²以内的人才房（或 30 万元和 40 万元的购房补助）。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到我县工作，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享受 500—1000 元/月不等的租房补贴。（具体详见《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三）人才政策

符合人才条件的，享受光泽县相应人才政策。

1.A 类：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高考学科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为 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或 24 所全国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1) 生活待遇。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 40 万元、硕士研究生 30 万元、本科生 15 万元安家补助（安家补助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分别发放 30%、30%、40%，下同）；引进 5 年内，每月给予博士研究生 4000 元、硕士研究生 3000 元、本科生 1000 元生活补助。

(2) 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光泽工作期间，享受《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中“人才奖励房”和“购房补助”相应政策。连续工作满 5 年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 100 m²、80 m²的人才房或 50 万元、40 万元购房补助。本科生入职后，毕业 5 年内在我县新购商品住房（以取得毕业证时间为准），工作满 3 年后，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助。

(3) 工作年限奖励。引进人才连续工作满 5 年后，在保证继续在我县工作服务至少 3 年的条件下，再给予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本科生 5 万元工作年限奖励（工作年限奖励第六年、第八年分别发放 50%、50%，下同）。

2.B 类：24 所全国省属重点师范院校高考学科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

阶段为 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或 24 所全国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1) 生活待遇。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 20 万元、本科生 10 万元安家补助；引进 5 年内，每月给予博士研究生 3000 元、硕士研究生 2000 元、本科生 500 元生活补助。

(2) 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光泽工作期间，享受《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中“人才奖励房”和“购房补助”相应政策。连续工作满 5 年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 80 m²、60 m²的人才房或 40 万元、30 万元购房补助。本科生入职后，毕业 5 年内在我县新购商品住房（以取得毕业证时间为准），工作满 3 年后，给予 5 万元购房补助。

(3) 工作年限奖励。引进人才连续工作满 5 年后，在保证继续在我县工作服务至少 3 年的条件下，再给予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7 万元、本科生 5 万元工作年限奖励。

3.C 类：教育紧缺急需专业重点学科的其他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应为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1) 生活待遇。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安家补助；引进 5 年内，每月给予博士研究生 1000 元、硕士研究生 500 元生活补助。

(2) 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光泽工作期间，享受《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中“人才奖励房”和“购房补助”相应政策。连续工作满5年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80 m²、60 m²的人才房或40万元、30万元购房补助。本科生入职后，毕业5年内在我县新购商品住房（以取得毕业证时间为准），工作满3年后，给予5万元购房补助。

4.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在光泽县名下无住房、单位未提供宿舍的，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周转房）或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700元、500元租房补贴。

5.交通住宿补助。报名审核通过后，到光泽县参加面试的人才给予交通及住宿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县外市内400元、省内市外800元、省外1500元。

6.实习补贴。在校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意向后可参加光泽县教育局统筹安排的跟岗实习，按照2000元/月享受实习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实习期间免费入住教育人才周转房，并办理不低于10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异地交通补贴。引进人才未享受租房补贴和教育人才周转房的，1年内给予非光泽籍（光泽成长地）的县外教育人才异地交通补贴500元/月。

8.家庭补助。本土光泽籍或光泽生源地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全日制应往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的方式入编从事教育工作的，入职当月给予人才

一次性 5000 元的回归奖励，且入职第 2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其父母或祖父母 5000 元家庭奖励。

9.若政策变化，根据最新政策执行。

五、政策咨询

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由中共光泽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详情可咨询光泽县委人才办：0599—7951799；县教育局：0599-7933834。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附件：2026 年光泽县第九届“人才·校园行”紧缺急需学科教师招聘岗位简章



(此件主动公开)

光泽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光泽县第九届“人才·校园行”紧缺急需学科教师招聘岗位简章

单位代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岗位代码	岗位类别	岗位最高级别	招聘人数	最高年龄	性别	户籍	学历类别	学历	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考试形式	备注
01	光泽县第二中学	财政拨款	01	专业技术	初级	2	38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学位	物理学类、物理教育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取得相应专业高中教师资格，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 (2) 高中物理岗位。	面试+考核	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01	光泽县第二中学	财政拨款	01	专业技术	初级	2	38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学位	政治学类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取得相应专业高中教师资格，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 (2) 高中政治岗位。	面试+考核	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01	光泽县第二中学	财政拨款	01	专业技术	初级	1	38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学位	音乐表演、音乐(学)、学科教学(音乐)、音乐教育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取得相应专业高中教师资格，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 (2) 高中音乐岗位。	面试+考核	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01	光泽县第二中学	财政拨款	01	专业技术	初级	1	38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学位	化学类、化学教育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取得相应专业高中教师资格，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 (2) 高中化学岗位。	面试+考核	最低服务年限五年

